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 区综合楼二楼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
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7.	本项目预算金额：26 万元，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是否为预采购项目（是 ☐ 否 ☒ ）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8.	是否现场踏勘：（是 ☐ 否 ☒ ） 是否答疑会：（是 ☐ 否 ☒ ）
9.	是否兼投兼中：（是 ☐ 否 ☒ ）
10.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 否 ☒ ）
11.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 否 ☒ ）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21〕20号的规定，本项目按预算金额的2%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缴纳：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转账）。 保证金退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三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注：①电子版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版响应文件命名：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 ②响应文件书脊位置应列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正/副本。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如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原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1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u>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勤笃楼 320 会议室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是 ☒ 否 ☐
17.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 否 ☒ ）
18.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1-67891697/zhuoshunzb@126.com
19.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u>0531-67891697</u>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																
20.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按下述标准<u>下浮 30%</u>收取成交代理费；逾期未缴纳的按照日千分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th>服务采购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r> </tbody> </table>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成交金额为 546 万，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546-500）万元×0.45%=0.207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207）*（1-30%）=3.4349 万元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收到成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21.	见证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1% 缴纳律师见证费。如不足 400 元的按 400 元整收取，收费上限为 1000 元。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收到成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 否 ☒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2	付款方式：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最终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1.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形式。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帐 号：15126101040096666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	质保期限：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提供质保，质保期自报告交付之日起计算，为期六个月。在质保期内，服务方应免费提供因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修复、调整、优化等服务，确保服务项目持续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6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项目验收： 1. 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根据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对项目进行逐项验收，

	并填报《履约验收书》。 2.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交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服务特点、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校内采购管理规定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流程、核查要点，按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合格、不合格）。
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4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搭建一站式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完成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医疗垂域大模型。实现人工智能+医疗健康领域深度融合，建设多模态医学数字智能诊疗示范基地。

采购需求：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人工智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资料编制服务。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编制符合立项深度要求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按照国家确定的最新编制大纲编写，格式规范，内容深度达到评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提出的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需求分析及产出方案，项目选址及要素保障，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建设方案、数字化方案和建设管理方案，项目运营方案，投融资与财务方案，影响效果分析，风险管控方案，满足批复要求的其他内容。

2、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编制符合立项深度要求的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需按照国家确定的最新编制大纲编写，格式规范，内容深度达到评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摘要，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任务与目标，组织机构设计，项目建设基础，建设方案，运行机制设计，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投资估算及筹措，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满足批复要求的其他内容。

3、项目立项全过程协调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向山东省教育厅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意见进行可研报告的修改，协调推进山东省教育厅出具转报函；协调做好报告评审服务工作，包括参会事宜及准备工作，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可研报告，协助采购人取得评审意见；协助采购人进行山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申报工作及进

行线上项目代码申请、线上相关前期文件上报工作，待初审通过后，协调省发改委相关的立项审批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委托相应的可研报告评审单位进行项目评审，协助采购人获得批复过程中报送资料等立项全过程等工作。

4、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主管部门关于可行性研究及资金项目申请研究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方面的文件、规定。供应商需在报告编制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供应商应采用最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

5、成果要求

(1). 本项目包含编制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协调参与有关部门评审及后续服务等，直至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拿到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资金申请报告顺利上报相关部门。

(2). 编制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其内容的深度及广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能满足投资决策和编制项目初步设计的要求，具备通过国家发改委进行的项目立项审查的深度，并通过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发改委进行项目立项审查。

(3). 文件要求：纸质版数量满足项目审批及采购人存档要求，提供采购人纸质版存档文件不少于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不少于伍份；全部文件均应制作成电子文件，格式包括 WORD、正本扫描件 PDF 版，光盘形式提交电子版文件壹份。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其他要求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项目需求，提供具体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制定详实针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可操作性的方案。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项目需求，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合理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流程，规划时间安排和节点。并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制定后续的保障方案和预期成果。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项目需求，结合该项目的适用特点和场景，预判可能突发的应急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急措施。响应时间 ≤ 2 小时。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提供完善的服务体系，保证充足的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5.	根据项目的特殊性，制定完善可实施性强的保密方案。